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第五师双河市“楚星少年手拉手”夏令营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第五师双河市“楚星少年手拉手”夏令营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668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7.2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/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/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/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,属于 ___/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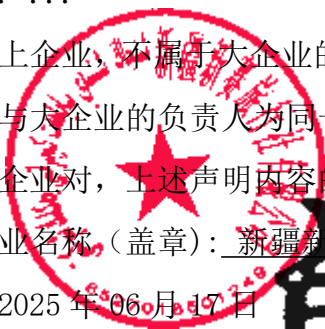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(联合体)对,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6 月 17 日



陈梅